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14:00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1日15:00至2016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王乃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369,771,4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6.062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69,739,1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67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2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08%。

1.2 选举陈致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24%。

1.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3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27%。

1.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1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824%。

2、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1 选举李加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1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54%。

2.2 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6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80%。

2.3 选举周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24%。

3、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1 选举浦玉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4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 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58%。

3.2 选举文学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69,767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，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票数为: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7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当选的董事、监事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一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